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黑迪臣亿锁业有限公司年产锁头 40 万个、锁利 45 万个和锁具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6〕0091号

中山市黑迪臣亿锁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C2EHQU42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黑迪臣亿锁业有限公司年产锁头 40 万个、锁利 45 万个和锁具 5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黑迪臣亿锁业有限公司年产锁头 40 万个、锁利 45 万个和锁具 50 万个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6-442000-04-05-120262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东港大道 70 号之一第一层之一、第三层之一、第六层、第七层、第八层之一、第九层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7′ 47.330″，北纬 22° 37′ 55.091″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14660.8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1811.26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锁具及其配件的生产，年产锁具 50 万个、锁头 40 万个、锁利 45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

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熔融、压铸、脱模和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（金属熔炼（化）-燃气炉）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；自动喷粉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（表面涂装）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的较严者；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（表面涂装）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

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浓度（有车间厂房--其他炉窑）及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。生产废水（喷淋废水、振光废水、水磨废水、抛光废水、盐雾测试废水、表面处理清洗废水，合计 275.85 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其中东南面厂界执行

4 类标准)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润滑油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包装桶(碱性除油剂、陶化剂、水性脱模剂、厌氧胶、乳化液、拉伸油、黄油、润滑油)、铝压铸炉渣、熔融压铸废气水喷淋沉渣、废乳化液、废槽液和槽渣、含乳化液金属碎屑、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,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废砂带、边角料和金属碎屑(不含油)、废旧滤芯、锌压铸炉渣、抛光循环水池沉渣、废粉末(含沉降粉尘及除尘器回收粉尘)、一般废包装物(树脂粉末包装袋等)、废石子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189 吨/年,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745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

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3 日